



現場勘察 勿流於管見

陳福振、林弘杰、程志強、李正勇、葉瑞彬、黃女恩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

壹、前言：

管見原為管窺之見的簡稱，意即管筒所能窺見的地方極小，因而用來比喻見解侷限、偏頗，缺乏完整觀察事件始末之意。於刑案現場勘察中易流於管見之情況包括僅由單一物證、片面觀察、甚或部分訊息等即對案件發生過程加以判斷，如此極有可能導致錯誤的結果。在先進現場勘察人員多元化採證及現代化各項物證鑑定實驗室的完備下，當今鑑識科學所能解決刑案現場的問題，包羅萬象且有長足的進步。惟現今縱具如此效能利器，每個刑案現場、每個物證都是獨一無二的，現場勘察策略的採用、物證鑑定方法的選取等，仍關係著現場勘察工作的成敗！對於大多數的案件而言，具有現代科技的現場勘察團隊依循刑案現場勘察及物證鑑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操作，均可順利解決相關現場處理問題；惟對於少數案件而言，易由於現場勘察人員的管見而在初步判斷中造成偏頗，若能從自身參與勘察案件或他人案例中累積經驗，相信將可避免可能的錯誤。

現場勘察人員的管見包括「未充分了解案件背景」、「未能進行有效訪查」、「先入為主的觀念」、「未妥善保存及管理現場」等常見錯誤，上述錯誤限制了現場勘察人員的作為，無法一窺案件原貌，在缺乏足夠且正確的證據進行判斷，而造成偏頗，值得勘察人員引以為戒。

貳、案例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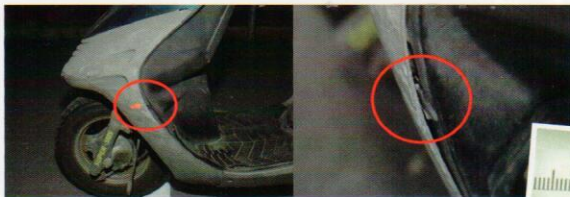
案例一 車禍死亡案

99年8月某日夜晚時分，死者9908於案發前與多名友人於現場附近餐廳餐敘，席間死者9908離席並騎乘9908-1號重機車駛離該餐廳，甫進入道路，即由內側車道超越同向關係人9909所騎乘9909-1號重機車後隨即倒地，並撞擊中央分隔島(如照片1-1)，餐廳內用餐友人聞訊後隨即將死者送醫後仍不治死亡。

本案於勘察關係人9909所騎乘9909-1號重機車時，於重機車左側飾條夾縫處發現燈殼碎片1塊(證物編號A1、如照片1-2)，經與死者9908所騎乘9908-1號重機車左前方向燈(標準品，因右前方向燈闕如)，就外觀物理特徵比對結果，均具有條紋間距0.6公分之特徵(如照片1-3)，無法排除證物編號A1燈



照片1-1：現場情形(號碼牌處為刮地痕分布動線、止於分隔島)。



照片1-2：9909-1號重機車左側飾條夾縫處發現燈殼碎片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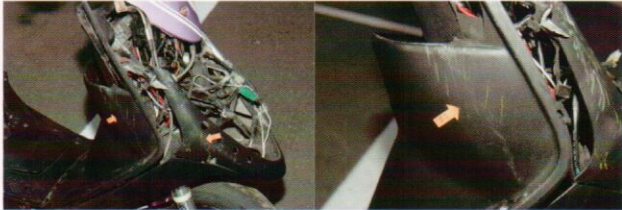
殼碎片係來自死者9908所騎乘9908-1號重機車右前方向燈，另模擬兩車輛正常行駛下，並測量9909-1號重機車左側飾條夾縫處證物編號A1高度與9908-1號重機車右前方向燈原始位置最低點之高度相若(如照片1-4)，初步判斷或可能為兩車撞擊所致。



照片1-3：9909-1號重機車左側飾條夾縫處燈殼碎片(1)及其近照(2)與9908-1號重機車左前方向燈(3)及其近照(4)比對情形



照片1-4：9909-1號重機車左側飾條夾縫處燈殼碎片及9908-1號重機車右前方向燈位置相對高度比對情形



照片1-5：9908-1號重機車車燈、前斜板車損及車身右側留有黃色油漆轉移情形



照片1-6：現場分隔島上分布許多散落物(編號6至9)及漆片掉落(編號5)情形

島，造成頭部重創死亡之成分居大。是以本案關係人9909所騎乘9909-1號重機車上所發現於重機車左側飾條夾縫處發現燈殼碎片1塊，研判非為9908-1及9909-1號重機車號兩造重機車撞擊所致，排除本項型態性證物與案發過程相關。

經仔細勘察死者9908所騎乘9908-1號重機車主要車損集中於前車燈及前斜板處，且車上留有黃色油漆片轉移、刮擦痕(如照片1-5)，另關係人9909所騎乘9909-1號重機車普通重機車並無明顯車損，再者循道路地面刮地痕動線延伸至中央分隔島處，發現分隔島上多處黃色漆片掉落且分布許多散落物(如照片1-6)。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得知，兩車同向交會後，動線尚無明顯改變且仍呈正常狀態下行駛(如照片1-7)。綜合案件研判，以死者9908騎乘9908-1號重機車行經現場滑到後撞擊安全



照片1-7：監視器畫面顯示死者騎乘9908-1號重機車(藍色框)由內側超越關係人所騎乘9909-1號重機車情形(紅色框)情形

案例二 高處墜落死亡案

91年4月某日清晨，晨跑運動民眾於淡水河畔高壓電塔下人行道上發現一具無名焦屍，初步發現死者經火焚燒已焦黑難辨，自他殺原因不明，轄區員警接獲報案後層轉鑑識人員到場勘察(如照片2-1)，死者陳屍狀態為俯臥姿勢，略呈大字型。勘察屍體遭燃燒程度，死者身著衣物幾近燒燬，惟身體部份燒焦

程度尚屬輕微，尤其雙手及雙腳幾乎無燒傷痕跡，口鼻處有黑色煙灰。現場人行道上亦無嚴重燒焦情形，整體而言無論現場或屍體上均無遭火舌嚴重燒毀情形(如照片2-2)。另於現場地面靠近死者頭部處發現血灘及低角度血跡噴濺痕(如照片2-3)。

相驗死者外觀除頭部外未發現明顯外傷，頭部外傷集中於正面，計有上下牙床斷裂及下嘴唇、下顎部發現四道裂傷(如照片2-4)，初步判斷死者身上應具



照片2-1：淡水河畔高壓電塔下發現無名焦屍情形。



照片2-2：死者陳屍狀態及屍體移離後(右下照片)現場情形



照片2-3：死者陳屍處血灘(左)及低角度血跡噴濺痕(右)。



照片2-5：爬上電塔後發現汽油桶、燒熔物數處與打火機等物品

有縱火劑，火勢引發時死者仍存活著，頭部正面於生前遭受嚴重攻擊，死亡方式或可能為他殺。

惟仔細推想本案死者若係遭受外力攻擊，何以手部並無抵禦



照片2-4：死者頭部正面上下牙床斷裂、下嘴唇及下顎部發現四道裂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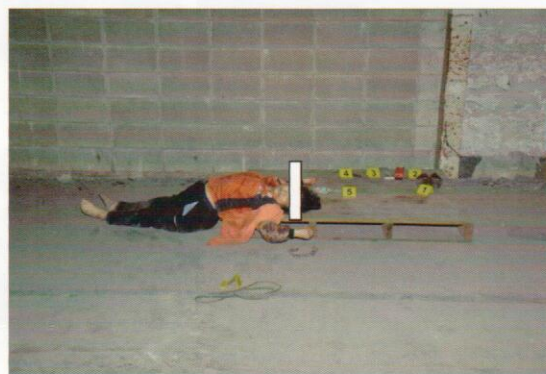
傷？再者，現場若為第一現場，何以死者身上及陳屍處地面周遭並無明顯燃燒痕跡？另死者受傷部位集中在頭部正面嘴唇及下顎處，究係何武器所致？種種現象顯難判定自殺？抑或他殺？嗣於案發6日後，勘察人員重回現場並擴大現場搜索範

圍，並大膽假設死者頭部鈍器傷是否為高處墜落所致，遂勘察陳屍處旁高壓高塔，該電塔高約5.5公尺，由地面至塔頂具有14階鐵梯，勘察電頂平臺發現汽油桶1只(內含1/5量汽油)、燒熔物數處、硬盒裝黃長壽香菸盒及打火機等物品(如照片2-5)；全案至此，始告明朗，研判死者於高壓電塔上點火並引燃事先潑灑於身上汽油後，或因難忍痛楚而自電塔上翻落於人行步道上，造成下顎部鈍器傷，死亡方式為自殺之成分居大。

案例三 疑似絞殺及 多處刀傷死亡案

102年5月某日17時許，死者丈夫發現死者未返家，遂前往其工作地點尋找，經保全員帶領死者丈夫進入一處廢棄廠房搜尋時，發現死者仰躺於木板上(如照片3-1)，已無生命跡象。

經勘察現場及相驗屍體後發現死者頸部具明顯平行且不對稱索溝，雙腳內外側有掙扎、脫皮情形，胸、腹部共計23處刺刀傷(如照片3-2)，兇刀距離死者右手約50公分，另據初步查訪結果，死者兒子與死者有金錢上糾紛；由於死者頸部具索溝且胸部不尋常之多處刺刀傷，初步判斷死亡方式或可能為他殺。



照片3-1：死者陳屍於廢棄工廠廠房木板上情形

案經解剖後發現死者雙眼無溢血點且舌骨、頸椎無斷裂情形，死因顯與死者頸部索溝痕跡並無直接相關。胸腹部多處刺刀傷多為同一方向且多係表淺傷痕，其中一刀深及心臟，為主要



照片3-2：死者頸部具平行不對稱索溝(左)及胸腹部具23處刺刀傷(右)情形



照片3-3：死者生前獨自進入廠房監視器畫面(左)及機車上發現與造成死者頸部索溝同一款式繩索

死因。另勘察死者雙手並無抵禦傷且雙手指縫並未檢出死者以外之DNA-STR型別，且嗣後查訪死者同事且死者兒子得知，死者生前即有輕生念頭且囑咐其子好好照顧自己等語。最後調閱監視器結果發現死者生前獨自騎乘機車進入廠房，且於機車前菜籃內發現之繩索與造成死者頸部索溝之繩索為同一款式(如照片3-3)。綜合所有相關物證結果，死者死亡方式以自為之成分居大。

參、結論：

刑案現場是所有刑事案件偵查的開端，是證據的寶庫，其中蘊藏許多破案的契機，是以刑案現場勘察、物證鑑定品質的良莠，對於案件後續偵辦的作為、審判的依據等影響甚鉅，實不得不審慎。而每個刑案現場均不盡相同，且只有一次，所以現場勘察團隊在執行現場勘察時，必要因時、因地制宜，應執行的步驟及程序決不可忽略。唯有透過不斷的訓練、汲取新的現場勘察技術及累積經驗，始能儘量避免錯誤的判斷。當然團隊中各成員在勘察過程中相互提醒及適時協助，也是不錯的方法。「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本文謹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現場勘察團隊勘察案件中，擇3則現場勘察人員易流於管見之案例提出分析，俾供參考！FACT